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黄中辉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6年6月21日
罪名	抢劫罪	原判刑期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	入监日期	2008年10月22日
刑期变动	①2011.1.14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②2013.2.1减为有期徒刑18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6年 ③2015.5.26减刑9个月 ④2017.8.10减刑7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3年2月1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9月30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3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00—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—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